

证券代码：835026

证券简称：金运电气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金山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选举邓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

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邓金山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邓金山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邹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续聘邹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邹梅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邹梅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杨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续聘杨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杨永国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杨永国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赵豫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续聘赵豫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赵豫军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赵豫军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邓思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续聘邓思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邓思赟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邓思赟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